

航空器無線電臺使用頻率

頻率範圍	用途說明	相關說明
2.85MHz 至 22MHz	頻率範圍內共 11 組頻段供航空行動通信使用	一、ITU 無線電規則附錄 27 規範此頻率範圍內 11 組頻段為航空行動(R)用途：2.85 至 3.025MHz、3.4 至 3.5MHz、4.65 至 4.7MHz、5.48 至 5.68MHz、6.525 至 6.685MHz、8.815 至 8.965MHz、10.005 至 10.1MHz、11.275 至 11.4MHz、13.26 至 13.36MHz、17.9 至 17.97MHz、21.924 至 22MHz。 二、ICAO 民用航空無線電頻譜需求手冊第七章規範此頻段為航空行動(R)用途，供陸空通信(Air-ground communication)使用。
117.975MHz 至 137MHz	供航空行動通信使用	一、ITU 無線電規則規範此頻段為航空行動(R)用途。 二、ICAO 民用航空無線電頻譜需求手冊第七章規範此頻段為航空行動(R)用途，供陸空通信(Air-ground communication)及空中通信(Air-air communication)使用。
121.5MHz、 243MHz、 406MHz 至 406.1MHz	供航空緊急救援使用	一、ITU 無線電規則附錄 15 規範 121.5MHz 為航空緊急頻率；406MHz 至 406.1MHz 供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使用。 二、ICAO 民用航空無線電頻譜需求手冊第七章規範 121.5MHz 及 243MHz 為緊急頻率，供航空行動(R)用途；406MHz 至 406.1MHz 為衛星行動用途，供搜尋救援使用。
960MHz 至 1215MHz	供航空無線電助航使用	一、ITU 無線電規則規範此頻段為航空無線電助航用途。 二、ICAO 民用航空無線電頻譜需求手冊第七章規範此頻段為航空無線電助航，供測距儀(Distance Measuring Equipment, DME)使用。
1030MHz、 1090MHz	供航空無線電助航使用	一、ITU-R M. 2205 報告書規範 1030MHz 及 1090MHz 為二次監視雷達(Secondary Surveillance Radar, SSR)、空中防撞系統(Traffic Alert and Collision Avoidance

頻率範圍	用途說明	相關說明
		System, TCAS) 及敵我識別(Identification Friend or Foe, IFF)使用。 二、ICAO 民用航空無線電頻譜需求手冊第七章規範 1030MHz 及 1090MHz 為航空無線電助航用途，供二次監視雷達(SSR)及空中防撞系統(Airborne Collision Avoidance System, ACAS)使用。
1525MHz 至 1559MHz、 1610MHz 至 1660.5MHz	僅專供收發與飛航有關之衛星通信使用	一、ITU 無線電規則規範此頻段為衛星行動用途。 二、ICAO 民用航空無線電頻譜需求手冊第七章規範 1525MHz 至 1559MHz 及 1626.5MHz 至 1660.5MHz 為衛星行動用途，供衛星通信使用；1610MHz 至 1626.5MHz 為衛星航空行動(R)用途，供衛星通信使用。
1559MHz 至 1626.5MHz	供航空無線電助航使用	一、ITU 無線電規則規範此頻段為航空無線電助航用途。 二、ICAO 民用航空無線電頻譜需求手冊第七章規範此頻段為航空無線電助航用途，供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NSS)使用。
4200MHz 至 4400MHz	供航空無線電助航使用	一、ITU 無線電規則規範此頻段為航空無線電助航用途。 二、ICAO 民用航空無線電頻譜需求手冊第七章規範此頻段為航空無線電助航用途，供無線電高度表(Radio Altimeter, RA)使用。
9300MHz 至 9500MHz	供航空無線電助航使用	一、ITU 無線電規則規範此頻段為無線電助航用途。 二、ICAO 民用航空無線電頻譜需求手冊第七章規範此頻段為航空無線電助航用途，供氣象雷達(Weather Radar)使用。
10.7GHz 至 12.75GHz、 14GHz 至 14.5GHz	僅專供收發與飛航有關之衛星通信使用	ITU 無線電規則規範此頻段為衛星固定用途。
19.2GHz 至 20.2GHz、 29GHz 至 30GHz	僅專供收發與飛航有關之衛星通信使用	ITU 無線電規則規範此頻段為衛星固定用途。